

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7 号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未履行审议程序

2021 年 8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显示，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，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金额合计 18,380 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就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董事会才予以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超额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

《公告》显示，2020 年 8 月 25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你公司使用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，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9,326.15 万元，累计超出授权额度 19,856.90 万元。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超额部分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董事会才予以补充确认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

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2 条、第 6.5.10 条、第 6.5.1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 年 10 月 13 日